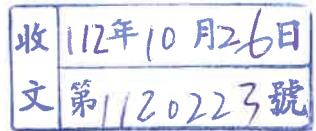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淑珍
電話：047115655*217
傳真：047115363
電子信箱：jen@chepb.gov.tw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
2樓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409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2年9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373124號公告

主旨：本府公告劃設「員林基督教醫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將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9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373124號公告暨環境部112年9月5日環部空字第1121300040號函核定函辦理。
- 二、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 (一)管制範圍：劃設員林基督教醫院及員林轉運站營運範圍及出入口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詳附圖)。
 -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車及柴油大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不在此限。
- 三、隨文檢附「員林基督教醫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週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

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環境部、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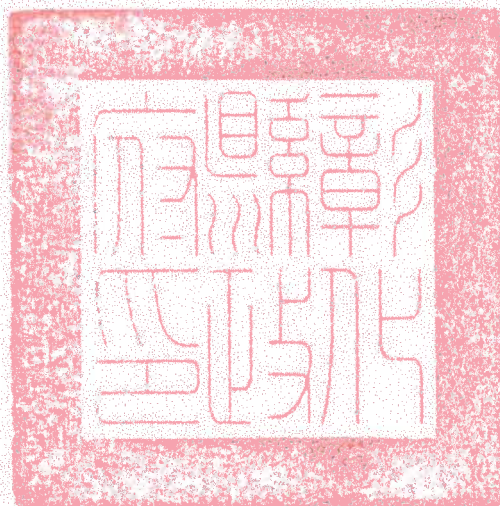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373124號
附件：



主旨：劃設「員林基督教醫院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本縣員林基督教醫院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劃設員林基督教醫院及員林轉運站營運範圍及出入口為管制區(不包含周邊道路)(詳附圖)。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管制措施生效日起，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車及柴油大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但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王惠美

